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兼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兼任行政助理。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四、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依「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

六、報酬：每月應配合業務執行到勤 (核實簽到、退)，工作日期時間面議，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190 元計算，月薪新台幣 20,520 元。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由本校繳納，自付部分由個人薪資扣繳。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協助教務處新課綱相關課程執行工作。

（二）協助探究與實作課程各項業務。

（三）協助彈性學習課程業務。

（四）協助學習歷程檔案各項校內外成果展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23311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兼任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影本資料於面試當天請攜帶正本至本校驗證後發還：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3. 切結書 1 份(附件三)。
4. 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5. 工作經歷或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二)聯絡人：陳主任；聯絡電話：04-25872136*711

十、面試時間、地點：

(一)初審採書面審理，合格者通知面試，名單將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sv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14 時 00 分面試。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因應各項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兼任行政
助理甄選報名表

114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兼任行政助理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email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簡 要 自 述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兼任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兼任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 9.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10.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